

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

適用日期：103年5月1日起

一、符合「流感併發症」通報病例(需通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)

二、孕婦經評估需及時用藥者(領有國民健康局核發孕婦健康手冊之婦女)

三、伴隨危險徵兆之類流感患者

註：

1. 危險徵兆包括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、發紺、血痰、胸痛、意識改變、低血壓。
2. 另兒童之危險徵兆尚包含呼吸急促或困難、缺乏意識、不容易喚醒及活動力低下。

四、重大傷病、免疫不全(含使用免疫抑制劑者)或具心肺血管疾病、肝、腎及糖尿病等之類流感患者

註：

1. 重大傷病：IC卡註記為重大傷病或持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。
2. 心肺血管疾病、肝、腎及糖尿病之 ICD CODE 為 571、250、390-398、410-414、415-429、490-519、493、580-588。

五、過度肥胖之類流感患者(BMI \geq 35)

六、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/副指揮官認可之類流感群聚事件

七、符合 H5N1 流感調查病例定義者(需通報於症狀監視系統)

八、H5N1 流感「疑似病例」、「極可能病例」或「確定病例」之密切接觸者

註：係指該就醫之類流感患者為通報於症狀監視系統個案之接觸者

九、「H7N9 流感」通報病例(需通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)

十、H7N9 流感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